



160012123888

报告编号: QHJ21070398-2

页码/页数: 1页/4页

检测报告

检测类别

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

深圳市合威实业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

深圳市合威实业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

2021年08月17日

中检（深圳）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CCIC (Shenzhen)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.,Ltd.

地址: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红花岭工业区闽利达工业园2楼

邮编: 518055

电话: (0755) 86632632

网址: <http://www.ccicshenzhen.com.cn>

传真: (0755) 86632632

电邮: zjic@sz.ccic.com

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深圳市合威实业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横狮岭路三排		
受检单位	深圳市合威实业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横狮岭路三排		
项目地点	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横狮岭路三排		
采样日期	2021.08.03	检测日期	2021.08.03
检测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检出限
废水	pH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HJ 1147-2020	——
备注: “——”表示无要求。			

编制人: 吴冰雪

审核人: 朱梅娟

批准人: 李军

日期:

吴冰雪 2021.08.17

日期:

朱梅娟 2021.08.17

日期:

李军 2021.08.17

检测报告

检测类型	废水	采样日期	2021.08.03	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广东省 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DB 44/1597-2015 表 1（珠三角）
			C2108002.04	
雨水口	pH	无量纲	8.1	6~9

本页以下空白。

声 明

1. 检测报告涂改、缺页无效。
2. 检测报告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、未盖章无效。
3. 如无特别书面约定，检测报告仅反映对本次检测样品的测试结果。
4. 针对来样检测的样品，分析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。当客户知道样品偏离了规定条件仍要求进行检测时，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，责任自负。
5. 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，其产生的后果由客户承担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、摘用或篡改，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。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，责任自负。
7. 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得作为媒体宣传。
8. 申请人对检测报告有异议的，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实验室提出，否则，视为申请人接受检测报告。

实验室：中检（深圳）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红花岭工业区闽利达工业园 2 楼

邮编：518055

电话：(0755) 86632632

网址：<http://www.ccicshenzhen.com.cn>

传真：(0755) 86632632

电邮：zjjc@sz.ccic.com